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9800吨PC板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优尼科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f89km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9800吨PC板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优尼科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6MA07PQNE1F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凤兰	徐凤兰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冠	王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潘欣然	潘欣然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C3MB4C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2014035130350000003512130134	BH016495	刘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16495	刘杰
王晓南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3550	王晓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C3MB4C5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建年产9800吨PC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0003512130134，信用编号 BH01649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杰（信用编号 BH016495）、王晓南（信用编号 BH023550）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优尼科塑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9800 吨 PC 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有效，否则，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优尼科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15692
No.



姓名: 刘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2014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04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1333
File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严禁他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 C3MB4C59

使用“信义”标志，请认准“信义”标志，谨防假冒。



副本：1 PC 板

(副本)

9800

新建年产

名称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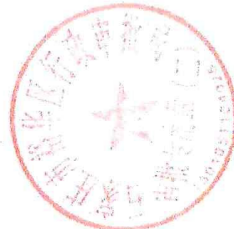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刘本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2号众美商务公馆B座401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 年 1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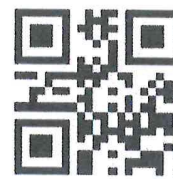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40929030409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C3MB4C59

单位社保编号：13201429369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11月12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6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刘杰	130682198710173479	2023-01-06	缴费	3920.55	202301至202409

证明机构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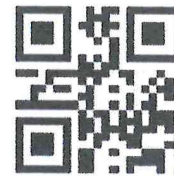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29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40929033209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C3MB4C59

单位社保编号：13201429369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11月12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6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晓南	130182198907086224	2023-01-06	缴费	3920.55	202301至202409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29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9800 吨 PC 板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潘欣然	联系方式	13082377157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定州市/县（区）/乡（街道）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三路 006 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4 度 57 分 24.691 秒，38 度 23 分 16.5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354.2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 2、定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8年9月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		

	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2021年2月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2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产业定位和布局符合性分析 园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加工业、装配式建材业，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三路006号，属于高端加工区，符合园区整体规划。 （2）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三路006号，属于高端加工区，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 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1）给水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现状有2个供水站，分别位于振吴街西侧、经十一路西侧。规划供水范围为规划区，满足现状供水需求。规划区远期用水将由地表水水厂和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联合供水，新鲜水用水为地表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2）排水 园区现建有污水处理厂2座，分别为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和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主要收集并处理产业基地各

	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设计进水水质为：COD$\leq$1700mg/L，BOD₅$\leq$340mg/L，NH₃-N$\leq$30mg/L，SS$\leq$3000mg/L，TN$\leq$40mg/L，TP$\leq$10mg/L，石油类$\leq$35mg/L，pH值6-9。采用“粗格栅+混凝沉淀池+初沉池+旋转过滤除污机（水力筛）+微滤机+沉淀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臭氧氧化”工艺，处理规模为4000m³/d，出水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为：COD$\leq$450mg/L，BOD₅$\leq$200mg/L，NH₃-N$\leq$35mg/L，SS$\leq$300mg/L，TN$\leq$40mg/L，TP$\leq$4mg/L，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A/A/O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0m³/d，实际处理规模约1500m³/d，园区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再生水回用于道路广场用水、绿化用水及生产用水。园区中水管网现状已铺设完成。 项目冷却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供电 在园区北侧新建110KV变电站一座，预留用地0.3公顷，电源由周村乡供电设备接入。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4）供热 园区无集中供热设施，园区内企业取暖使用电取暖，生产用热为电加热，污水处理厂取暖使用水源热泵，园区小区使用地源热泵取暖。 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5）供气 园区现已与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达成供气合作协议，建有天然气供气站一座。园区天然气管网还未全部铺设完毕，仅
--	--

	接通园区内生活小区。园区现阶段天然气年用量约10800m ³ 。												
	项目不涉及使用天然气。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项目属于以废气、废水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和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4、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												
	表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分析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1</td><td>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td><td>项目挤出、压制、造粒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破碎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2）。</td><td>符合</td></tr><tr><td>2</td><td>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td><td>项目冷却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挤出、压制、造粒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破碎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2）。	符合	2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	项目冷却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	符合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挤出、压制、造粒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破碎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2）。	符合										
2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	项目冷却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	符合										

		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公司进一步处理。	
	3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住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符合
	4	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项目固废均能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项目按规定要求建设危废间并按规定交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符合
	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做好防腐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6	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屏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三路006号，位于高端加工区，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整体规划。厂区东侧为定州众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纬三路、隔路为河北阜盛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隔经十三路为阿莫斯特			

	环保科技（定州）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样板八期，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350m处的怀德村。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号）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	--

	表 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三路006号，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1、《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2、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3、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4、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5、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6、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7、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8、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9、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符合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表 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符合

		业, 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 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	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 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 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 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 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 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 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 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 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 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 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三路 006 号, 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 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符合

		标准, 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表 4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 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 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 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 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 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 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 要明确保留条件, 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 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 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 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三路006号, 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原料均外购; 项目冷却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 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严格按照双重控制要求执行。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 到2021年,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 到2022年, 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 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 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 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体水的污染。 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 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 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	项目冷却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 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 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 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项目冷却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项目冷却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表 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	符合

		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 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地SO₂、CO、NO₂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污染物均不达标。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东、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南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项目挤出、压制、造粒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破碎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2）；项目冷却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东、西、北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对南厂界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4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	--

表 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	符合
	能源	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 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符合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管控要求	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热采用电能，不涉及燃气、燃煤设施	符合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因此，满足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或耕地，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采暖方式为空调，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表 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 控 类 型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产 业 总 体 布 局 要 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	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项目严格按国家政策要求落实	符合
	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的汽车产业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要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污染严重行业。	符合

	求	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表 8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及代码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2、严格规划区准入条件,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或妥善处置,符合要求	符合

				同时要求入区项目必须实现区域污染物的削减，即在不增加区域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前提下，方可同意项目入园。3、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将重点大气污染源尽量远离居民点。4、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对标行业先进标准，加快塑料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3、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项目挤出、压制、造粒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破碎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项目冷却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建设公共绿地，在园区和沙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设置绿化隔离带。2、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综上，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三路 006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相关准入要求。 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负面清单具体内容见表 9。 表 9 园区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型</th><th>管控单元</th><th>准入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 row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td>居住文教用地</td><td>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生活区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td><td rowspan="3">本项目不位于禁建区，符合园区负面清单要求</td></tr><tr><td>隔离绿化带</td><td>根据规划文件要求，绿化带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td></tr><tr><td>交通廊道</td><td>禁止进行与道路管理与维护不相关的开发建设活动</td></tr></table>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文教用地	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生活区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禁建区，符合园区负面清单要求	隔离绿化带	根据规划文件要求，绿化带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交通廊道	禁止进行与道路管理与维护不相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文教用地	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生活区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禁建区，符合园区负面清单要求															
	隔离绿化带	根据规划文件要求，绿化带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交通廊道	禁止进行与道路管理与维护不相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沙河 20 年治导线	禁止工业企业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 相关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按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PM _{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废气、废水经治理后满足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按相应要求倍量削减替代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 2.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资源开发利用	园区	1.单位面积产出符合园区管理要求； 2.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 3.污水处理率 100%，再生水回用率 100%；	本项目冷却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产业政策准入	禁止准入类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 号）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禁止准入	再	禁止新增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

		类产业	生资源加工业	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30000吨的PET再生瓶片类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30000吨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禁止新建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5000吨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禁止新建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项目；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1.5吨/吨废塑料的PET再生瓶片类项目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项目； 禁止新建综合新水消耗高于0.2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项目； 禁止新建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项目； 禁止新建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项目； 禁止新建、改扩建年综合处理能力低于20000吨（常压连续再生法除外）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再生橡胶综合能耗高于850千瓦时/吨的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加工橡胶粉综合能耗高于350千瓦时/吨（40目以上及精细胶粉除外）项目； 禁止新建废轮胎热解加工综合能耗高于300千瓦时/吨项目。	目，项目挤出、压制、造粒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破碎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2）；项目冷却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装配式建材业	禁止新建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8321-2019）要求的装配式建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	开采地下水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在采用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较小，周围环境不会发生明显变化，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营运期水耗和能耗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未列入国家、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0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性																					
	<table><tr><th>政策名称</th><th>环保政策</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 rowspan="2">《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td><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td><td>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td><td>符合</td></tr><tr><td>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td><td>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td><td>符合</td></tr><tr><td>《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td><td>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td><td>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td><td>符合</td></tr><tr><td>《国务院关于</td><td>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td><td>项目采取严格防渗措</td><td>符合</td></tr></table>	政策名称	环保政策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国务院关于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	项目采取严格防渗措	符合		
政策名称	环保政策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国务院关于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	项目采取严格防渗措	符合																			

	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	符合
		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项目生产不用热，不建燃煤锅炉	符合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除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外，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重点行业	符合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环境管控单元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统筹石家庄市白洋淀上游流域水生态环境整治和修复，“补水-治污-防洪”一体推进。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全流域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	项目冷却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	符合

			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二）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项目生产采用用电用热。	符合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五）加强其他涉气污染治理。	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积极推进大气汞排放控制。全面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排放治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加强恶臭大气污染物防控，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监测试点。推进工业烟气中二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标准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项目挤出、压制、造粒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破碎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2）；项目不含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	符合
	八，协同防空，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一）强化污染源头防控	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不涉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	符合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扩）建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执行颗粒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提升改造，加强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废水总砷治理，深入推进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到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不属于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	符合
八，协同防空，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二）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4.强化建设用地上壤环境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建设用地上壤环境管理与土地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的衔接，鼓励各地对拟供应的地块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严格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重点建设用地上壤安全利用率有效保障，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占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	
		5.有序推进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以焦化、农药、化工、钢铁等行业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和纳入调查名录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等，合理规划管控区域并实施管控。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项目不涉及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符合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一）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	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理。	建设。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三）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2.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板材边角料和除尘灰收集后经破碎、造粒生产线造粒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
	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		1.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 2.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3.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推动煤电机组实施节能降耗改造，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	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环境及产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行业。项目生产过程用热采用电能。	符合
			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7.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依法对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火电等行业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8.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组织开展铸造、碳素、岩棉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治理行动。对其余锅炉中使用低效治理技术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开展升级改造。	项目冷却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挤出、压制、造粒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破碎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	符合

			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2）。	
		深化服务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14.有序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以钢铁行业全面创A为引领，推动焦化、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火电、垃圾发电6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	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焦化、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火电、垃圾发电6个重点行业	符合
		18.大力实施 VOCs 治理。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年完成 2700 个 VOCs 治理提升工程。全面提升臭氧治理能力水平，聚焦石化、有机化工等 12 个 VOCs 重点排放行业 9800 家企业，全面开展污染源调查，制定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玻璃钢 3 个行业排放标准，强化对涉 VOCs 企业排放监管。	项目挤出、压制、造粒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破碎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2）	符合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	（一）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统筹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碳汇交易，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政策要求，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行业	符合
		（二）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组织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挤出、压制、造粒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破碎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2）。	符合
		（八）强化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加强 VOCs 和 NOx 协同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强化涉 VOCs 企业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组织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项目挤出、压制、造粒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破碎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	符合

		(LDAR) 工作, 及时修复泄漏源。严禁设区城市及县城建成区露天烧烤行为。夏季高温天气期间, 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 引导设区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装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季错时作业。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2)。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 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 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 (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 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 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2023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企业 VOCs 治理设施建设或改造 1036 家、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1237 家、储罐及装载设施废气综合治理 3017 个。	项目挤出、压制、造粒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 经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1); 破碎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2)	符合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1。

表 11 “四区一线”符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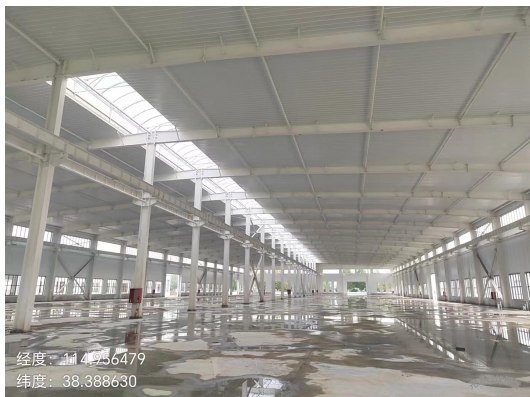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三路 006 号, 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6、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三路 006 号，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项目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①对厂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未硬化的厂区地面建立人工植被，在厂区内营造乔木、灌木相结合的防护网；②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植被较丰富的区域；③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尘源，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经度: 114.956479
纬度: 38.388630



经度: 114.956301
纬度: 38.388675

企业现场照片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9800 吨 PC 板材项目

(2) 建设单位: 河北优尼科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三路 006 号,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3'16.518"、东经 114°57'24.691"。厂区东侧为定州众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为纬三路、隔路为河北阜盛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侧隔经十三路为阿莫斯特环保科技(定州)有限公司, 北侧为园区样板八期, 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350m 处的怀德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关系见附图 3。

(4) 建设性质: 新建

(5)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0.2%。

(6) 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 年产新型 PC 板材 9800 吨, 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备注
1	PC 阳光板	2000	/
2	PC 耐力板	3000	/
3	PC 波浪板	3000	/
4	锁扣板	800	/
5	中接配件	500	/
6	水晶帘	500	/

(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8) 项目占地：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区经十三路 006 号，租赁定州东雅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23354.26m²，为工业用地。

(9) 建设进度：预计 2025 年 2 月投产。

2. 建设内容及组成

表 14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1#厂房	钢结构，建筑面积 7700m ² ，车间内布置原料储存区、产品生产区、存放区以及办公区
		2#厂房	钢结构，建筑面积 5765m ² ，闲置厂房
2	辅助工程	门卫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8m ²
3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	项目冷却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供热及制冷	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室供暖及制冷采用空调。
4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挤出、压制、造粒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破碎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
		废水	项目冷却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
		固废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板材边角料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经破碎、造粒生产线造粒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分类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原辅材料	1	聚碳酸酯	9600	t/a	外购，袋装，颗粒状
	2	聚碳酸酯色母粒	275	t/a	外购，袋装，颗粒状

能源	3	特种聚碳酸酯 UV	45	t/a	外购，袋装，颗粒状
	4	PE 膜	2.45	t/a	外购，成卷
	5	新鲜水	1800	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6	电	150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聚碳酸酯：又称 PC 塑料，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相对密度 1.18-1.22g/cm³，熔点 220-230℃，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

4. 主要设备配置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PC 阳光板生产线	2	套	/
2	PC 耐力板生产线	2	套	/
3	PC 波浪板生产线	2	套	/
4	锁扣板生产线	1	套	/
5	中接配件生产线	1	套	/
6	破碎生产线	2	套	/
7	造粒生产线	2	套	/
8	水晶帘生产线	1	套	/
9	推台锯	2	台	/
10	雕刻机	2	台	/
11	折弯机	1	台	/
12	剪板机	1	台	/
13	分条机	1	台	/

5. 平面布置图

项目实施后，厂区东部为 1#厂房，西部为 2#厂房，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南侧，紧邻园区道路设置，方便车辆出入。整个厂区建构筑物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6.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为设备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其中设备冷却水、喷淋塔用水采用中水，职工生活用水为新鲜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1) 循环冷却水

项目设备采用水冷却，设置循环水池，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45\text{m}^3/\text{d}$ ，其中循环量 $44.5\text{m}^3/\text{d}$ ，补充量为 $0.5\text{m}^3/\text{d}$ 。

2) 喷淋塔用水

喷淋塔用水量为 $2.2\text{m}^3/\text{d}$ ，其中循环量为 $2\text{m}^3/\text{d}$ ，补充量为 $0.2\text{m}^3/\text{d}$ 。

3)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及企业实际情况，用水按 $3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text{m}^3/\text{d}$ 。

(2) 排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ext{m}^3/\text{d}$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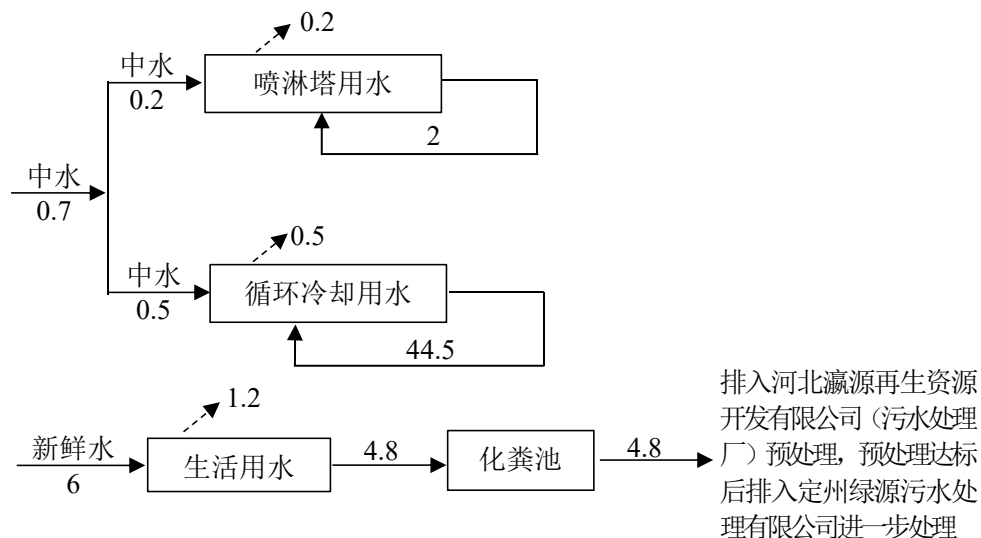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3/d ）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耗电量约 15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暖及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室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新型 PC 板材，生产原料为：聚碳酸酯、聚碳酸酯色母粒、特种聚碳酸酯 UV、PE 膜，聚碳酸酯、聚碳酸酯色母粒、特种聚碳酸酯 UV 经混料挤出工序生产出半成品板材，根据最终压制成型模具不同，产品分为 PC 阳光板、PC 耐力板、PC 波浪板、锁扣板、中接配件、水晶帘，其中：PC 波浪板、中接配件半成品板材经压制成型后即为成品，PC 阳光板、锁扣板、水晶帘半成品板材经压制成型后需经覆膜加工后为成品，PC 耐力板半成品板材经压制成型后需经覆膜、雕刻/折弯加工后为成品。

(1) 半成品板材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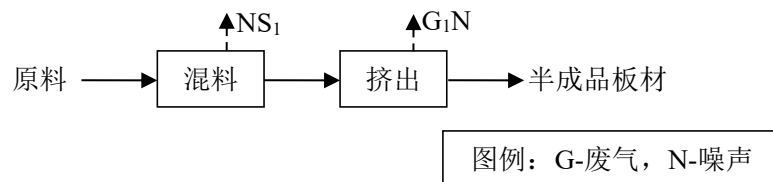


图 2 半成品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混料：根据产品规格要求不同将所需原料按比例加入生产线混料设备进行混料，原料均为颗粒状，不会产生粉尘。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_1) 和原料废包装袋 (S_1)。

2) 挤出：混料后的原料进入挤出设备进行挤出生产半成品板材，挤出设备由电加热，挤出加热温度为 220°C 。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_1)，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_2)。

(2) PC 波浪板、中接配件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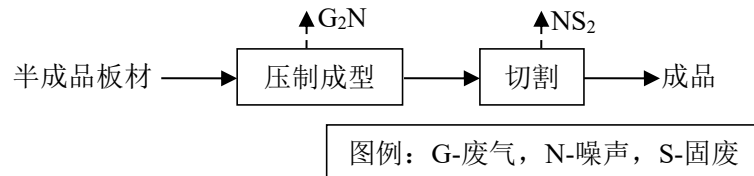


图 3 PC 波浪板、中接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挤出后的半成品板材经挤出生产线的滚筒进行压制，滚筒内充满水，与循环水池连接，设有自动控制系统，通过水的循环，保持滚筒温度恒定，经压制后，

使得板材表面形成产品要求的光面或颗粒状等不同规格的面层。

压制成型后板材经推台锯/剪板机/分条机切割后即为 PC 波浪板和中接配件成品。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较大，不会蓬散到空气中。

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压制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₂），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切割工序产生的板材边角料（S₂）。

（3）PC 阳光板、锁扣板、水晶帘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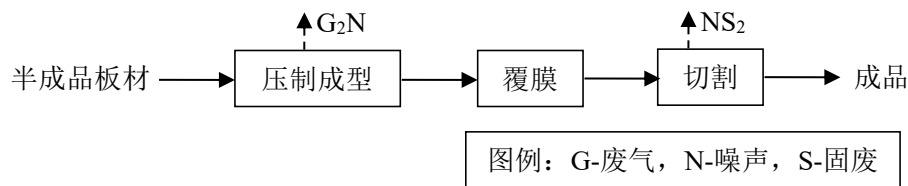


图 4 PC 阳光板、锁扣板、水晶帘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PC 阳光板、锁扣板、水晶帘压制成型工序与 PC 波浪板、中接配件仅成型模具不同，工艺不再赘述。

压制成型后的板材经生产线的覆膜设施进行覆膜加工后即为成品，项目使用 PE 静电膜，无需涂胶，PE 膜由于静电作用包覆在产品表面，起到保护产品的作用。覆膜后的板材经推台锯/剪板机/分条机切割后即为 PC 阳光板、锁扣板、水晶帘。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较大，不会蓬散到空气中。

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压制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₂），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切割工序产生的板材边角料（S₂）。

（4）PC 耐力板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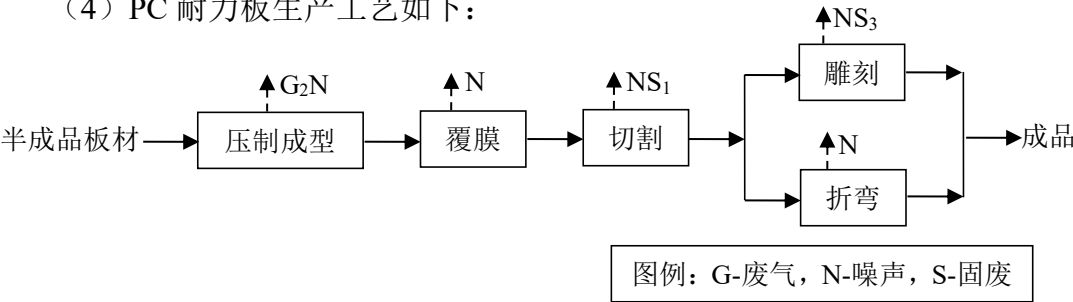


图 5 PC 耐力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PC 耐力板压制成型、覆膜工艺与 PC 阳光板、锁扣板、水晶帘工艺相同，仅成型模具不同，工艺不再赘述。

覆膜后的 PC 耐力板经推台锯/剪板机/分条机切割后，根据客户需求分别送至雕刻机和折弯机，进行雕刻或折弯后即为成品。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较大，不会

蓬散到空气中。

雕刻：按照客户要求使用雕刻机在板材表面雕刻图案，雕刻过程不加热。雕刻过程产生的颗粒较大，不会蓬散到空气中。

折弯：按照客户要求使用折弯机对板材进行折弯加工。

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压制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₂），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切割和雕刻工序产生的板材边角料（S₂、S₃）。

（5）破碎、造粒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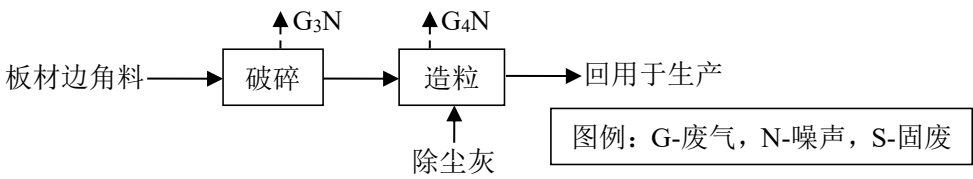


图 6 破碎、造粒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破碎：板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人工加入破碎生产线进行破碎。

此工序噪声主要为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₃），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

2) 造粒：破碎后的物料与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一起经造粒生产线进行挤出造粒，造粒生产线由电加热，加热温度 220℃，经挤出机挤出的塑料条，通过牵引经过水槽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经冷却后的塑料线条由切刀切成颗粒，即为成品。颗粒的粒径在 0.7-1.5mm 范围内，粒径较大，因此，不会蓬散到空气中。

挤出造粒工序生产的颗粒回用于生产。

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

表 17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挤出	非甲烷总烃、酚类	连续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
	G ₂	压制	非甲烷总烃、酚类	连续	
	G ₄	造粒	非甲烷总烃、酚类	连续	
	G ₃	破碎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P2）
废水	/	职工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TP、TN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

					厂)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 及风机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₁	混料	废包装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₂	切割	板材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经破碎、造粒生产线造粒回用于生产
	S ₃	雕刻			
	/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分类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废过滤棉	间断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主要污染工序: (一) 施工期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无土建工程内容;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二) 运营期 1、废气:项目废气为挤出、压制、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废水:项目冷却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项目噪声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切割、雕刻过程产生的板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19 其它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怀德村	114.960707°	38.390359°	TSP、非甲烷总烃	2023.11.13-2023.11.19	NE	320

表 20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达标情况
怀德村	TSP	300	20-8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0	210-47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园区规划范围最近的河流为沙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 1995 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声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三路 006 号，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指南要求，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三路 006 号，租赁定州东雅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废气为挤出、压制、造粒工序有机废气，破碎工序废气，挤出、压制、造粒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酚类、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离子；项目冷却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循环水池、化粪池及危废间均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厂区内部地面进行硬化，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三路 006 号，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濒危珍稀动植物及历史文化保护遗迹。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项目的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21。 表 2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怀德村</td><td>114.960707°</td><td>38.390359°</td><td>居民</td><td>环境空气</td><td>二类功能区</td><td>NE</td><td>350</td></tr> </tbody> </table> 2、声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怀德村	114.960707°	38.390359°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N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怀德村	114.960707°	38.390359°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NE	350																	

一、施工期

1、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2、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表 22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夜间	55	

二、运营期

1、废气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酚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表 2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并参照执
			最低去除效率	90	%	

						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酚类	排放限值	15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 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酚类	0.08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冷却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表 2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项 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	6-9	1700	340	3000	30	10	40

	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执行标准（两者取小值）	6-9	500	300	400	30	10	40
总量控制指标	3、噪声							
	运营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表 25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时期	标准限值		来源			
	噪声	运营期	东、西、北厂界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dB（A）				
			南厂界	昼间 7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国家对 COD、NH ₃ -N、SO ₂ 、NO _x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 号），项目建成后排放总量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建设项目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							
根据国家和地方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OD、NH ₃ -N、TN、TP 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冷却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								

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故涉及 COD、NH₃-N、TP、TN 排放；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故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生产过程涉及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

按照排放标准和预测值分别给出项目污染物总量：

（1）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1）按标准值核算：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60mg/m³×20000m³/h×7200h/a×10⁻⁹=8.640t/a；

颗粒物排放量=20mg/m³×5000m³/h×1000h/a×10⁻⁹=0.100t/a；

2）按预测值核算：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9.211mg/m³×20000m³/h×7200h/a×10⁻⁹=1.326384t/a≈1.326t/a；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按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COD：50mg/L、NH₃-N：5mg/L、TP：0.5mg/L、TN：15mg/L）进行计算。

COD：4.8m³/d×300d×50mg/L×10⁻⁶=0.072t/a；

NH₃-N：4.8m³/d×300d×5mg/L×10⁻⁶=0.0072t/a≈0.007t/a；

TP：4.8m³/d×300d×0.5mg/L×10⁻⁶=0.00072t/a≈0.001t/a；

TN：4.8m³/d×300d×15mg/L×10⁻⁶=0.0216t/a≈0.022t/a。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72t/a，NH₃-N：0.007t/a，TP：0.001t/a，TN：0.022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100t/a，非甲烷总烃：8.640t/a（标准值）、1.326t/a（预测值）。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内容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影响即可消除，因此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为挤出、压制、造粒工序有机废气，破碎工序废气。挤出、压制、造粒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 表 26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编号</th><th>地理坐标</th><th>高度</th><th>直径</th><th>温度</th><th>类型</th></tr><tr><td>挤出、压制、造粒工序废气排气筒</td><td>P1</td><td>E114°57'22.915" N38°23'18.729"</td><td>15m</td><td>0.6m</td><td>60℃</td><td>一般排放口</td></tr><tr><td>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td><td>P2</td><td>E114°57'24.914" N38°23'17.146"</td><td>15m</td><td>0.3m</td><td>20℃</td><td>一般排放口</td></tr></table> 1.1 有组织废气 （1）挤出、压制、造粒工序有机废气 ①挤出、压制工序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塑料板、管、型材挤出、压制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项目 PC 板材年产量为 9800 吨，因此，挤出、压制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7t/a。 ②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 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挤出、压制、造粒工序废气排气筒	P1	E114°57'22.915" N38°23'18.729"	15m	0.6m	60℃	一般排放口	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	P2	E114°57'24.914" N38°23'17.146"	15m	0.3m	20℃	一般排放口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挤出、压制、造粒工序废气排气筒	P1	E114°57'22.915" N38°23'18.729"	15m	0.6m	60℃	一般排放口																
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	P2	E114°57'24.914" N38°23'17.146"	15m	0.3m	20℃	一般排放口																

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废 PE/PP 挤出造粒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50 克/吨-原料，项目板材边角料年产量为 105.3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7t/a。

③挤出、压制、造粒工序酚类

项目所用原料聚碳酸酯中含有少量的酚类，根据原料供货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原料中酚类含量未检出，本次评价按照酚类检出限 0.01%计，生产过程全部挥发，项目原料用量为 9920t/a，则生产过程中酚类产生量为 0.992t/a。

挤出、压制、造粒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 90%计，风量 20000m³/h，年运行时间 7200h，因此，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326t/a，排放速率为 0.184kg/h，排放浓度为 9.21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有组织酚类排放量为 0.089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排放浓度为 0.61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2）破碎工序颗粒物

项目破碎生产线中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废 PE/PP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375g/t-原料进行核算，项目板材边角料年产量为 100t/a，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75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以 99%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年运行时间按 1000h 计，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4t/a，排放浓度为 0.06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4kg/h，《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为 1.4737t/a，排放速率为 0.205kg/h，经预测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酚类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92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经预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经预测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 HJ2.2-2018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2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P1	非甲烷总烃	9.211	0.184	1.326
	酚类	0.618	0.012	0.089
P2	颗粒物	0.068	0.0004	0.0004
有组织排放 总计	非甲烷总烃			1.326
	酚类			0.089
	颗粒物			0.0004

表2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生产车间	挤出、压制、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³	1.47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任意一次浓度	

					排放限值	值 20mg/m ³	
			酚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08mg/m ³	0.0092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1.0mg/m ³	0.0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4737	
				酚类		0.0092	
				颗粒物		0.004	

表 2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2.7997
2	酚类	0.0982
3	颗粒物	0.0044

1.4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0。

表 30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挤出、压制、造粒工序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并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酚类	1 次/半年	
破碎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酚类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5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项目挤出、压制、造粒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粉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 喷淋塔内填料层作为气液两相间接接触构件的传质设备。填料塔底部装有填料支承板，填料以乱堆方式放置在支承板上。填料的上方安装填料压板，以防被上升气流吹动。喷淋塔喷淋液从塔顶经液体分布器喷淋到填料上，并沿填料表面流下。气体从塔底送入，经气体分布装置分布后，与液体呈逆流连续通过填料层的空隙，在填料表面上，气液两相密切接触进行传质。当液体沿填料层向下流动时，有时会出现壁流现象，壁流效应造成气液两相在填料层中分布不均，从而使传质效率下降。因此，喷淋塔内的填料层分为两段，中间设置再分布装置，经重新分布后喷淋到下层填料上。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最早的去除有机废气的方法，这种方法对少量气体处理有效，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			

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去除有机废气的最适宜的吸附剂，因为活性炭具有疏水性，其表面由无数细孔群组成，比表面积大，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

布袋除尘器除尘为重力、惯性、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综合效应的结果。袋式除尘器由五个部分组成：上箱体，包括可掀起的上揭盖、文氏管等；中箱体，包括多孔板、滤袋、骨架、检查门等；下箱体，包括灰斗、支腿等；排灰系统，包括减速器、星形排灰阀或螺旋输灰器；喷吹系统，包括控制仪、电磁脉冲阀、喷吹管、气包等。含尘气体由下部进入除尘器后，由下而上流动，经滤袋过滤后，粉尘被滞留在袋外，净化后的空气则由滤袋上口汇集后经出风口排出。当滤袋表面的粉尘增加，使除尘器阻力增大，为使阻力维持在限定的范围内，由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开启各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从喷吹管各孔对正文氏管以接近音速喷出一次气流，并诱导几倍于该气流的二次气流一起喷入滤袋，造成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从而使附着在滤袋上的粉尘脱离滤袋落入灰斗，然后由排灰阀排出。除尘器收下的粉尘将回到各自工艺流程中，不存在“二次污染”。此种除尘器适于干性物料和粉尘的收集治理，具有收集效率高、操作维护简便、运行费用低等特点，措施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可知，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有机废气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废塑料熔融挤出（造粒）生产单元污染物可行技术为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碱喷淋，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因此，企业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综上，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

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 10 分钟，计算本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P1	环保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92.11	1.842	10	1	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酚类	6.2	0.124			
P2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6.75	0.034	10	1	

因此，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设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维护、检查，并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

二、废水

2.1 评价等级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冷却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³/d（1440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预处理达

标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及污染源源强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水量 (m³/d)	处理前后	污染物（浓度 mg/L、排放量 t/a）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职工生活污水	4.8	产生浓度	7-9	450	200	250	35	5	40
		产生量	/	0.648	0.288	0.360	0.050	0.007	0.058
		排放浓度	7-9	350	120	150	30	3	35
		排放量	/	0.504	0.173	0.216	0.043	0.004	0.050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30	10	4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处理后废水水质为：pH7-9、COD350mg/L、BOD₅120mg/L、SS150mg/L、氨氮 30mg/L、TP3.0mg/L、TN3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废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4.956937°	N38.38714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评价

目前，园区现状污水管网已完成铺设，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主要收集并处理产业基地各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4000m³/d，采用“粗格栅+混凝沉淀池+初沉池+旋转过滤除污机（水力筛）+微滤机+沉淀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臭氧氧化”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要求以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出水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式运行，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采用“预处理+中和调节池+气浮池+改良 A/A/O 生物综合池+转盘滤池

+消毒工艺”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现实接收污水量为 2000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可用于规划区绿化、道路广场浇洒、公共设施冲厕及其它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

本项目位于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废水排放能够达到协议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技术为：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废水污染治理工艺分为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A²/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其他）、其他。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化粪池、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均属于以上废水可行技术。

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和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4。

表 34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NH ₃ -N、SS、BOD ₅ 、TP、T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3.1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 PC 板材生产线、破碎生产线、造粒生产线、

推台锯、雕刻机、折弯机、剪板机、分条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 75~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 20~25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PC 阳光板生产线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100	85	50.4	昼夜 24 h/d	20	55	1	1	34	1
2		PC 耐力板生产线	75		2	60	85	50.4		20	55				
3		PC 波浪板生产线	75		2	45	85	50.4		20	55				
4		锁扣板生产线	75		1	30	85	50.4		20	55				
5		中接配件生产线	75		1	20	85	50.4		20	55				
6		水晶帘生产线	75		1	10	85	50.4		20	55				
7		破碎生产线	80		2	10	150	50.4		20	60				
8		造粒生产线	80		2	11	140	50.4		20	60				
9		推台锯	85		2	20	70	50.4		20	65				
10		雕刻机	80		2	28	70	50.4		20	60				
11		折弯机	80		1	35	68	50.4		20	60				
12		剪板机	80		1	30	60	50.4		20	60				
13		分条机	80		1	30	70	50.4		20	60				
14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及风机1	85		1	10	155	50.4		20	65				
15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及风	85		1	70	90	50.4		20	65				

		机2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114.956239，38.38712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为进一步说明项目运行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价预测计算项目运行后对厂界的贡献值。 3.2 预测模式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 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 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 高度为 b , 窗户个数为 n ;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 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 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见表 36。

表 3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时间 \ 预测点	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A)	43.3	51.1	53.8	53.3
评价标准 dB (A)	昼间 65 夜间 55	昼间 70 夜间 55	昼间 65 夜间 55	昼间 65 夜间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6 分析可知, 项目噪声源对东、西、北厂界贡献值范围为 43.3~53.8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对南厂界贡献值为 51.1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因此, 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a、厂方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7。

表 3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西、北厂界设 3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Leq (A)、L _{max}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南厂界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注：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切割、雕刻过程产生的板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900-003-S17）年产量为 0.8t/a，集中收集后外售，切割、雕刻过程产生的板材边角料（900-003-S17）年产量为 105.3t/a，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900-003-S17）年产量为 0.8t/a，集中收集后经破碎、造粒生产线造粒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会定期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碘值为 800mg/g 蜂窝状活性炭，参照《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项目二级活性炭箱装活性炭填装体积约 4.0m³，密度为

450kg/m³，二级活性炭箱装活性炭填量为 1.8t。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G \times 10\% / (C \times Q \times T_1)$ ，经计算可知更换周期为 40 天，每年更换 9 次，活性炭用量为 16.2t/a，二级活性炭箱对有机废气去除率约为 80%，则二级活性炭箱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10.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6.8t/a，废过滤棉产生量 0.5t/a，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6.8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40 天	T	收集后分类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固态	过滤棉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40 天	T		

表 3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厂房东侧	10m ²	密封桶装	15t/a	半年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桶装		半年

(3) 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

项目新建 10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东侧。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如下：

- a. 危废暂存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 b.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c. 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

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d.危废暂存间内应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道，以便应急处理；

e.危废暂存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表 40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位置	标志	要求
露天/室外入口/室内		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按照规范中表 3 要求设置。 材质：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规范中表 2 要求设置。 材质：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印刷：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危险废物附近		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规范中表 1 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

		物重量和备注。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4) 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5) “四防”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6) 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7) 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 目前，石家庄市、定州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2、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为 $0.5 \text{kg/人} \cdot \text{d}$，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三路 006 号，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酚类、颗粒物。挤出、压制、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酚类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排气筒排放；项目冷却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要求。

表 41 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执行	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表层涂环氧树脂防渗材料（≥2mm），渗透系数 ≤ 1.0×10 ⁻¹⁰ cm/s。
2	一般防渗区	厂房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防渗处理	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循环水池、化粪池		采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
		厂区地面		除绿化用地外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硬化，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3	简单防渗区	门卫及其它公用工程区	一般硬化地面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生态

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十三路 006 号，租赁定州东雅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工环境对生物流通起主要作用，本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尽管本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相对于评价区域来说，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因而，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七、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 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产生量/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26.8t/a	13.4t	50t	0.268	危废间
2	废过滤棉	0.5t	0.25t	50t	0.005	
合计					0.273	/

由上表可知，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意外洒落对大气、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遇明火引发火灾，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事故防范措施

①工艺技术安全防范措施

在运行中保持系统的密闭，要严格控制设备，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紧急切断；加强火源管理，危废间附近严禁烟火，在进行检修时使用的工具必须是不产生火花的工具，禁止明火，日常生产活动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②消防、火灾

厂区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③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

度。

④防渗措施

项目厂房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循环水池、化粪池采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硬化，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危废暂存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2mm），渗透系数≤1.0×10⁻¹⁰cm/s。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加强日常养护管理，检查厂房、循环水池、化粪池、危废间及厂区地面是否出现破裂现象，一旦发现地层防渗层破裂，及时进行维护，确保防渗系统安全。

（2）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

	($\geq 2\text{mm}$)，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设置灭火器，遇明火引发火灾用于灭火。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3) 应急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现场应急处置</th></tr> <tr> <td>事故特征</td><td>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发生遗撒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td></tr> <tr> <td>应急程序</td><td>事故确认：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遗撒，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首要任务是对将泄漏物移至备用包装桶内。</td></tr> <tr> <td>信息报告</td><td>上报程序：事件第一发现人→部门领导→应急响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上报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性质，伤亡基本情况等</td></tr> <tr> <td>应急处置措施</td><td>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td></tr> <tr> <td>防护措施</td><td>呼吸系统防护：佩戴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消防器材：灭火器。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td></tr> <tr> <td>注意事项</td><td>①现场救人之应先确认自己的能力和现场状况是否满足对他人施救的需要。 ②抢险过程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要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③应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td></tr> </table> 7.4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现场应急处置		事故特征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发生遗撒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急程序	事故确认：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遗撒，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首要任务是对将泄漏物移至备用包装桶内。	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事件第一发现人→部门领导→应急响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上报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性质，伤亡基本情况等	应急处置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消防器材：灭火器。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注意事项	①现场救人之应先确认自己的能力和现场状况是否满足对他人施救的需要。 ②抢险过程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要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③应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现场应急处置															
事故特征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发生遗撒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急程序	事故确认：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遗撒，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首要任务是对将泄漏物移至备用包装桶内。														
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事件第一发现人→部门领导→应急响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上报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性质，伤亡基本情况等														
应急处置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消防器材：灭火器。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注意事项	①现场救人之应先确认自己的能力和现场状况是否满足对他人施救的需要。 ②抢险过程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要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③应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压制、造粒工序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1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
		酚类		
	破碎工序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P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厂房外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
		酚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pH值、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冷却水	COD、氨氮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喷淋塔用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切割、雕刻过程产生的板材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经破碎、造粒生产线造粒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分类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2mm），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车间、库房地面：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伸缩缝和胀缝。循环水池、化粪池、沉淀池：采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硬化，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伸缩缝和胀缝。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内阴凉、通风并保持清洁。 ②危险废物正确放置。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沙袋、铁锹等截流用物资，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③危废间室外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有专人负责管理。 ④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送至有资质公司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符合土地政策；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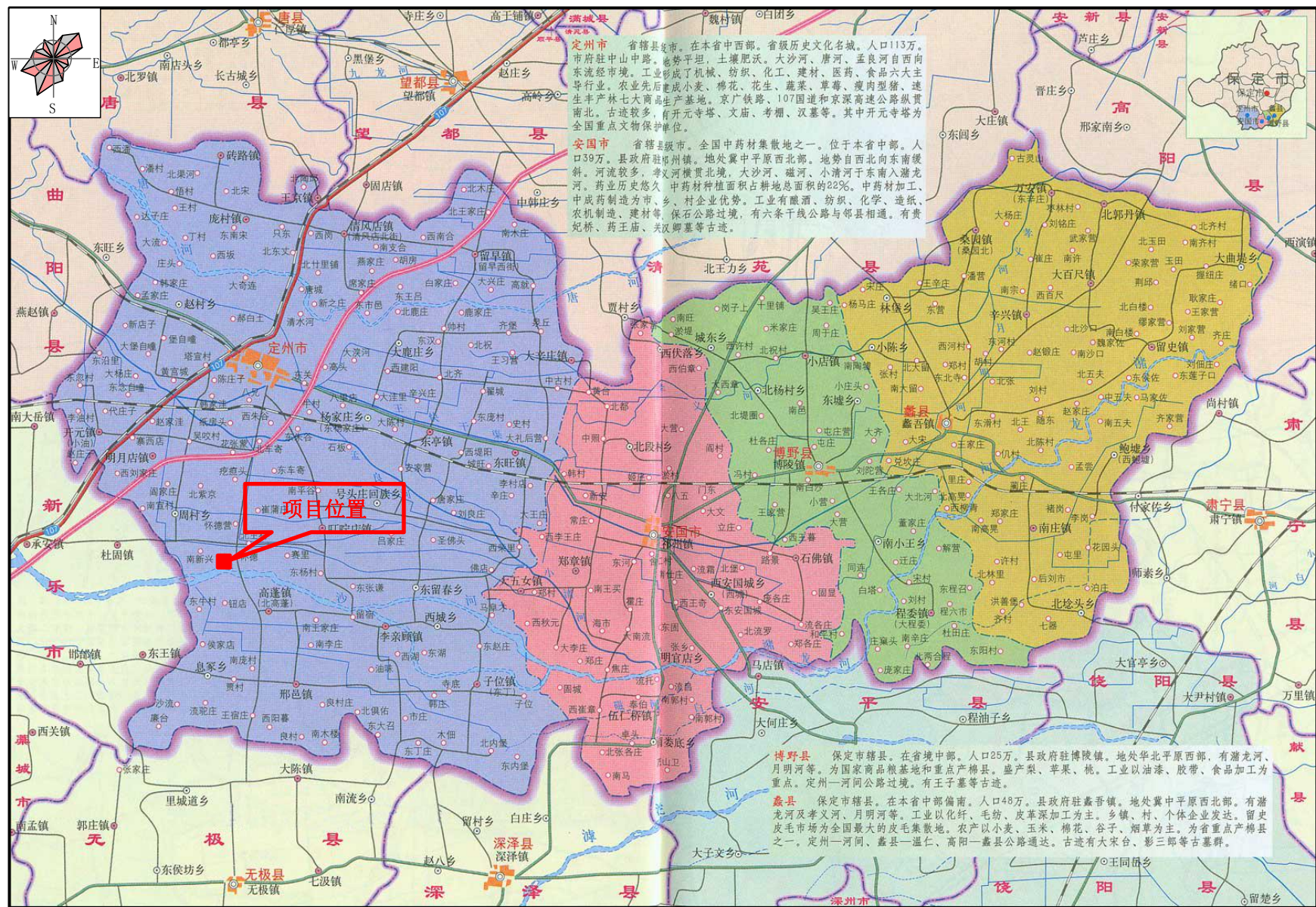
（2）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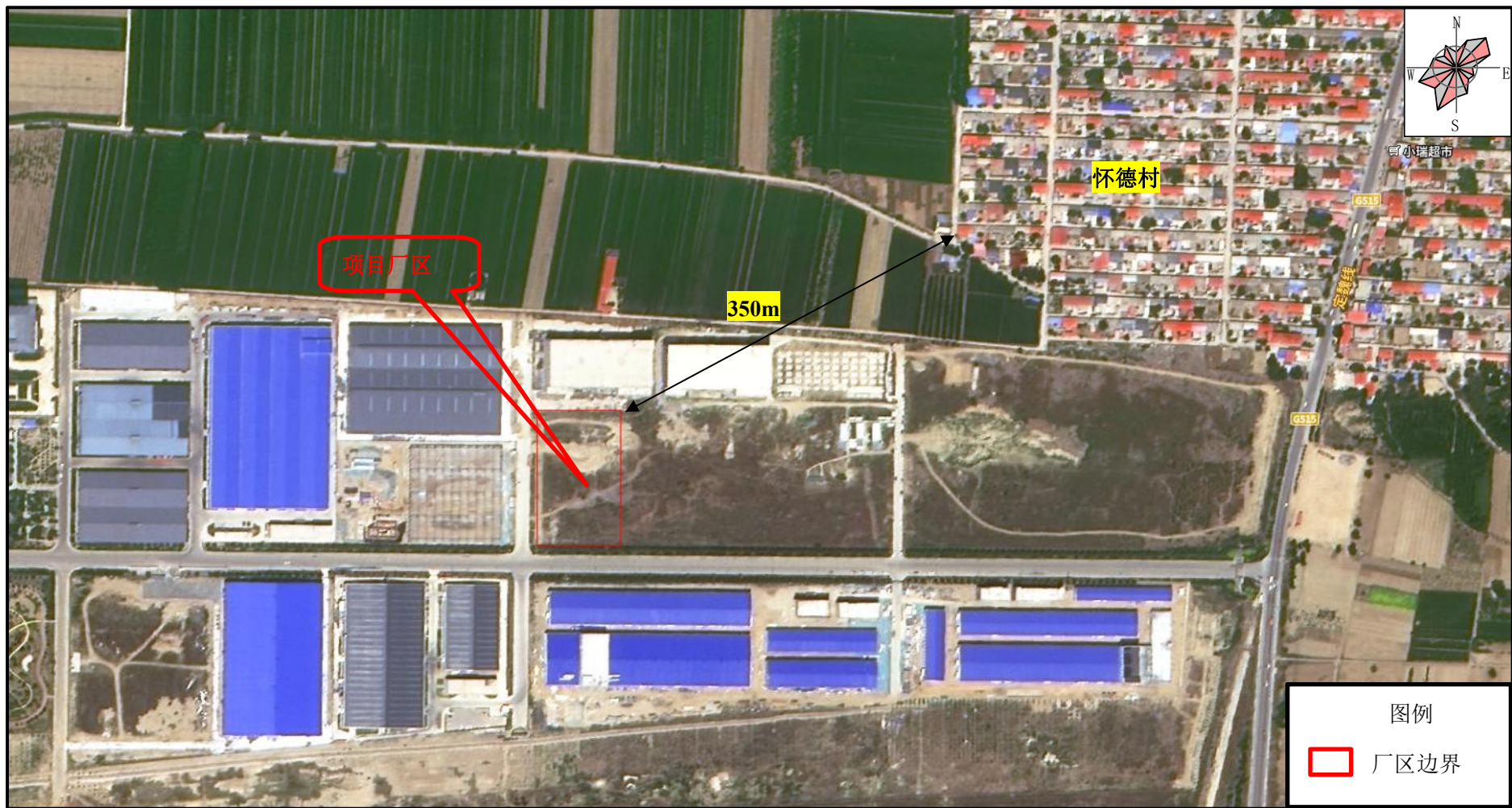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0t/a	/	0t/a	0t/a
	NO _x	/	/	/	0t/a	/	0t/a	0t/a
	非甲烷总烃	/	/	/	1.326t/a	/	1.326t/a	+1.326t/a
	酚类	/	/	/	0.089t/a	/	0.089t/a	+0.089t/a
	颗粒物	/	/	/	0.0004t/a	/	0.0004t/a	+0.0004t/a
废水	COD	/	/	/	0.504t/a	/	0.504t/a	+0.504t/a
	BOD ₅	/	/	/	0.173t/a	/	0.173t/a	+0.173t/a
	SS	/	/	/	0.216t/a	/	0.216t/a	+0.216t/a
	氨氮	/	/	/	0.043t/a	/	0.043t/a	+0.043t/a
	TP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TN	/	/	/	0.050t/a	/	0.050t/a	+0.05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8t/a	/	0.8t/a	+0.8t/a
	板材边角料	/	/	/	105.3t/a	/	105.3t/a	+105.3t/a
	除尘灰	/	/	/	0.8t/a	/	0.8t/a	+0.8t/a
	生活垃圾	/	/	/	9t/a	/	9t/a	+9t/a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	/	/	26.8t/a	/	26.8t/a	+26.8t/a
	废过滤棉	/	/	/	0.5t/a	/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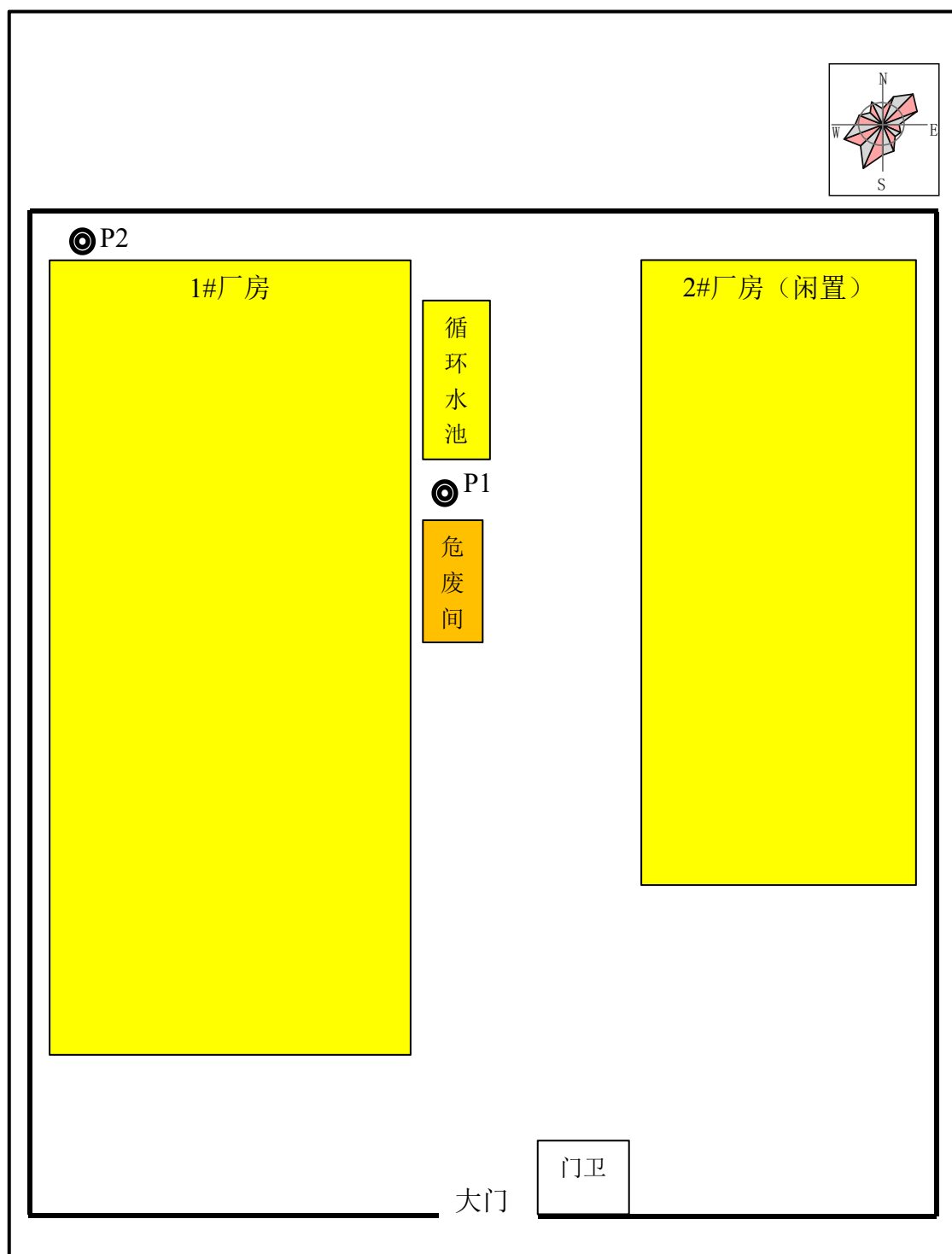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3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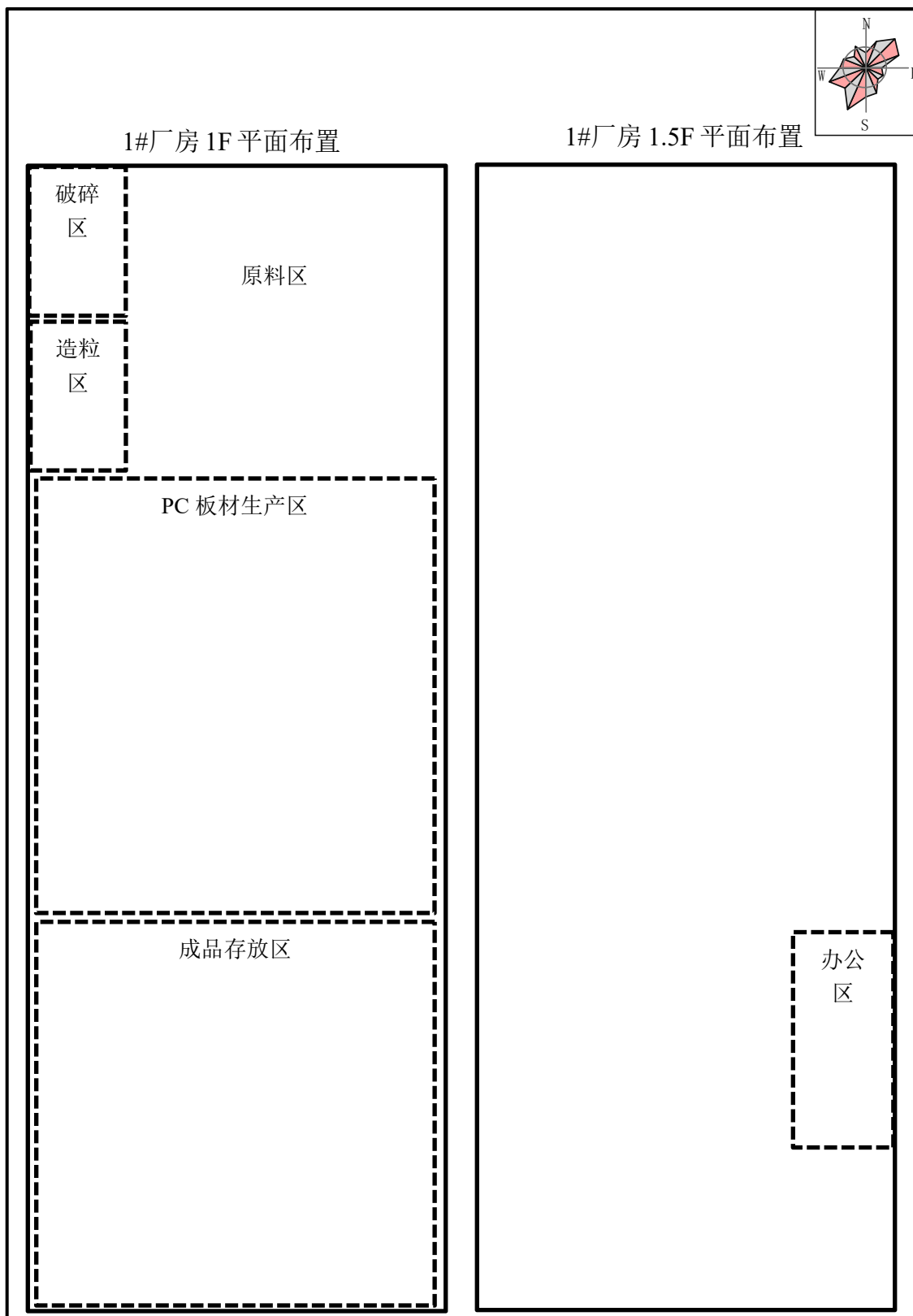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5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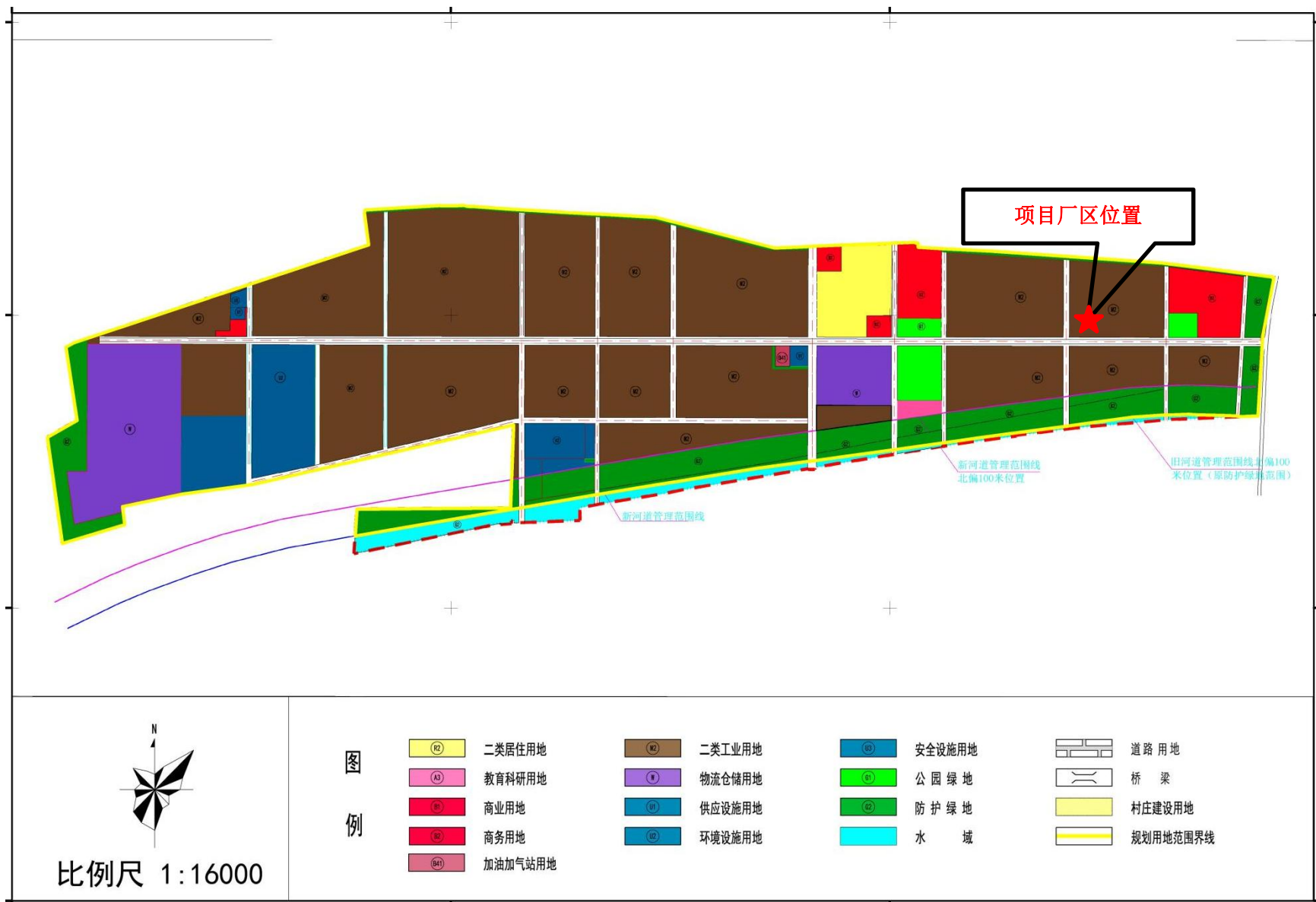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四至关系图 比例尺 1: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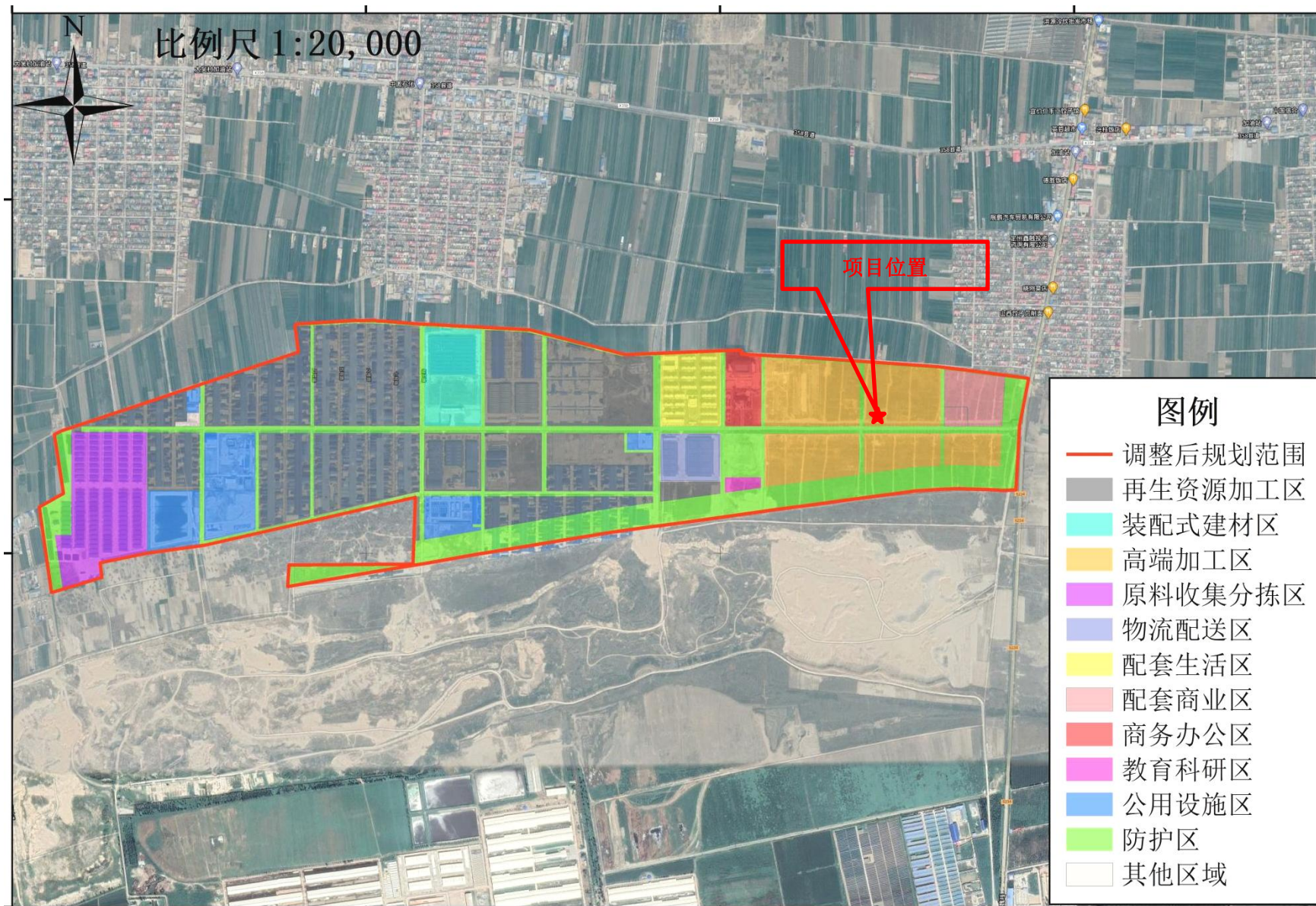
附图 4-1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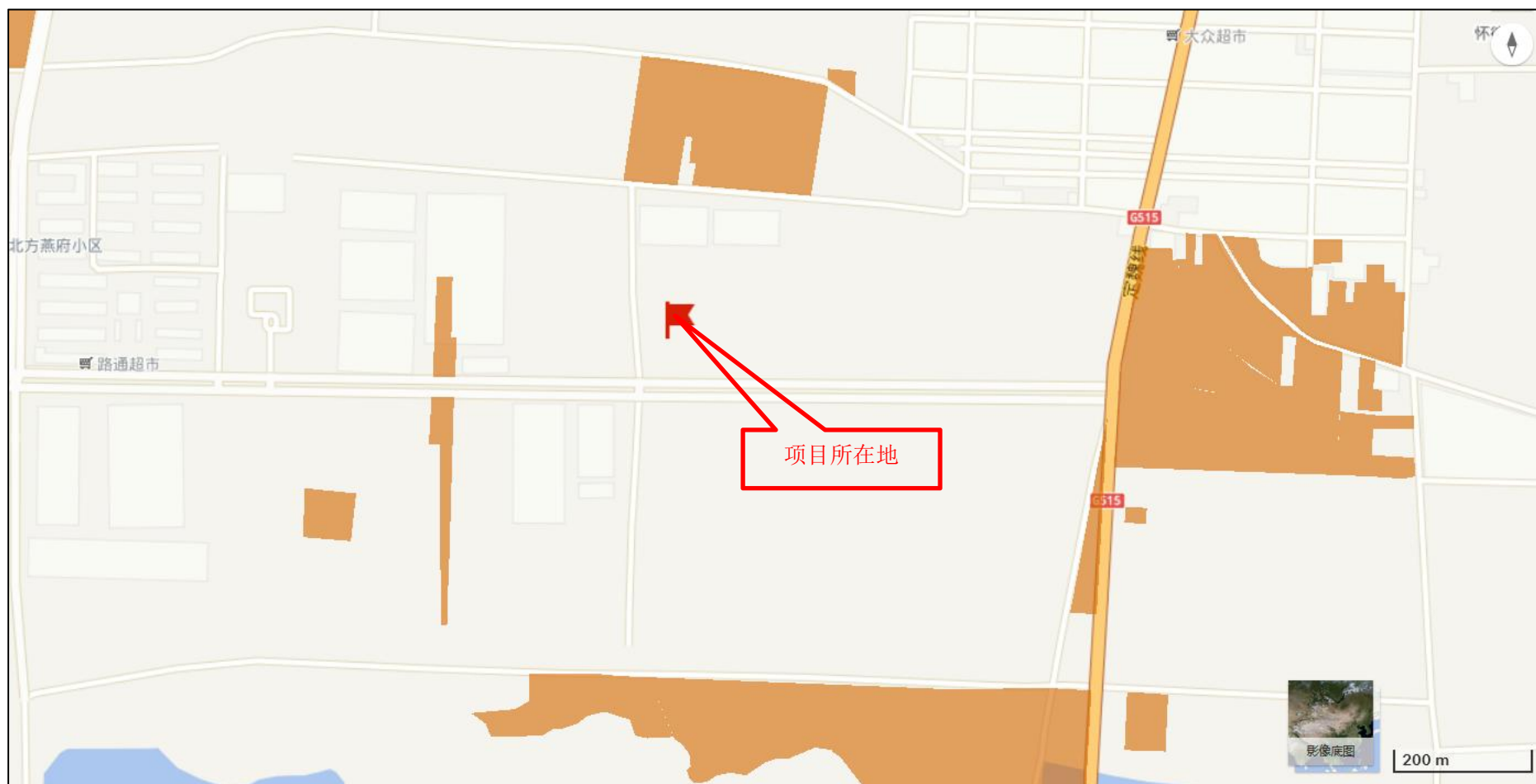
附图 4-2 1#厂房分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5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图



附图6 园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8 沙化土地位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6MA07PQNE1F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优尼科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凤兰

经营范围 塑料板、管、型材，日用塑料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制品制
造，管道工程安装，轻型钢结构工程专项设计服务，企业管理
咨询服务，阳光板，耐力板，PC板，PC配件、建材销售，自营
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工
商经营的进口商品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3日

住所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区高标产业园YG
-3区01号



登记

2023年6月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租赁合同

协议编号:2024-07-25-01

甲方(出租方):定州东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一期经十三路 006 号

乙方(承租方):河北优尼科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住址: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区高标产业园 YG-3 区 01 号联系电话:1373046789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及用途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河北省定州市叮咛店镇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纬三路北侧、经十三路东侧。厂房及附属建筑面积 13483 平米。(以下简称本厂房)

2、乙方租赁厂房用于从事成品挤出 PC 板材及相关加工项目,乙方不得更改使用用途,如需变更应书面向甲方申请,并得到书面同意;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变更使用用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租赁期限

1、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本厂房乙方整体租赁,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租赁期 2 年。

2、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后,乙方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并缴纳下一租赁年度租金。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厂房年租赁价格为:人民币¥2,588,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2、乙方已于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支付押金¥215,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元整、租金人民币¥2,588,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第二年租金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缴纳。甲方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前将厂房交付乙方,交期如有延误,实际租赁期顺延。具体以

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交房确认单为准。

四、双方责任与权利

1、甲方责任与权利

1.1 交付标准

甲方负责租赁范围建设围墙、通上下水、通生活电、通道路。

1.2 如乙方未按时缴纳租金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重新对外出售、出租。

1.3 甲方保证厂房正常使用，如发生雨季漏水且对乙方货物造成损失的，乙方拍照留存并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至现场确认，发生实际损失的经双方定损签字确认，甲方承担相应赔偿。

2、乙方责任与权利

2.1 租赁期间，使用甲方厂房产生的水、电、物业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以甲方统一标准执行。

2.2 环评手续

入园加工企业需办理独立环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租赁期间，乙方自行承担环保设备购置安装验收。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公司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2、租赁期间，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应通知甲方人员，避免因安装设备对厂房地面及地下公共管道管线造成破坏挖断。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该厂房不得转租，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甲方有权收回转租厂房，且不退还乙方的已付租金。甲方不再退还租金，甲方有权对所转租厂房收回。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并恢复租赁时原状，经过甲方验收

合格后办理退还手续。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并接受甲方统一管理。

2、租赁期内甲方有义务在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允许的前提下保障乙方正常经营并协助乙方办理各项手续。

3、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乙方需积极配合，租赁期间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到位，造成所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破坏、破损严重，以及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缴清当年水、电、物业等费用;并清理干净，现场无垃圾、货料、设备存放，否则乙方应缴纳 2000 元作为清理费。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定州东瑞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083377157

经办人



乙方:河北优福科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730467891

经办人



规划选址意见

河北优尼科塑胶制造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一期经十三路 006 号，该公司占地 35.03 亩，（约 23354.26 平方米）。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 PC 板材的生产、加工、破碎、造粒业务。该项目符合我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同意选址。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甲方):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优尼科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和改善水环境、切实有效地搞好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污水排放,排放量以实际量为准,乙方通过污水管道输入甲方污水管总网,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

二、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废污水浓度应符合水质满足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污水预处理的进水水质要求:COD $\leq$ 1700mg/L、悬浮物(SS) $\leq$ 3000mg/L、氨氮 $\leq$ 30mg/L、总磷 $\leq$ 1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40mg/L、总氮 $\leq$ 40mg/L、石油类 $\leq$ 35mg/L、PH值6-9。水质超标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污水,或按甲方要求,1-5倍交纳污水处理费。

三、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和监测,并作为向乙方计收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

四、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照物业标准要求交费。乙方每月买水费时结算污水处理费用。

五、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

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盖章)

2024年7月25日



乙方: (盖章)

2024年7月25日



HBXY/JL-GL-120



230312341463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6日止

检测报告

HBXY-HP-2311013



项目名称：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州分公司
年处理3万吨废旧动力蓄电池资源化高值化利用
项目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州分公司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 1、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无效。
- 2、不得复制部分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手写签名无效，除签名及日期外，其余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手写字体无效。若为受控电子签名，日期为打印字体，并加盖检验检测章。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若本报告含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检测报告中附表说明。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存。
- 9、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 81 号军鼎科技园 14 号楼

邮编：050221

电话：0311-83873942

邮箱：HBXYJC@126.com



承担单位：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王静芳

报告审核： 孙发明

报告签发： 李军

签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检测人员：史嘉祥、次广德、靳海鹏、吴浩博、宋添莹、李雪莹、崔甜甜、张亚宁、孙佩佩、
赵志豪、张诺、孙旭凡、孟瑶、李霄婷、史文佳、李睿琦、刘宇娇、刘佳柔、魏
欣悦、李梦如、赵佳奇、张冲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1.项目信息:

表 1.1 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噪声		
受检单位	湖南锂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州分公司		
联系人	郭志	联系电话	187 1355 9853
项目地址	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13日-11月20日	采样人员	史嘉祥、次广德、靳海鹏、吴浩博
分析日期	2023年11月13日-11月21日		
备注	/		

2.现场及样品信息表: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厂址 1#	TSP、镍、锰、钴、氟化物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怀德村 2#	TSP、镍、锰、钴、氟化物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氟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此页以下空白

表2.2 地下水检测信息表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潜水层	1#南辛兴北	2023 年 11 月 13 日	pH 值、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亚硝酸盐、硝酸盐、挥发酚、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氟化物、锌、铜、锰、铁、砷、铅、镉、汞、钴、镍、氰化物、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无色、无味、透明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1 次。
	2#怀德村			无色、无味、透明	
	3#项目东侧偏南			无色、无味、透明	
承压水	4#怀德村			无色、无味、透明	

表2.3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现场信息	检测频次
Z1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2023年11月13日，天气：阴，检测期间昼间风速1.8m/s，夜间风速2.0m/s。	检测1天，每天昼夜检测1次。
Z2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Z3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Z4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此页以下空白

3.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表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ADS-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YQ-85/YQ-87 H06 恒温恒湿室/YQ-146 SQP电子天平/YQ-145
2	镍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5 ng/m^3	ADS-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YQ-86/YQ-88 7800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YQ-301
3	锰		0.3 ng/m^3	
4	钴		0.03 ng/m^3	
5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小时均值: 0.5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0.06 $\mu\text{g}/\text{m}^3$	MH1200-F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YQ-124 /YQ-125/YQ-181/YQ-182 PXSJ-216 离子计/YQ-13
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微量智能采样器/YQ-400/YQ-401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04
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表 3.2 地下水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YQ-334
2	氨氮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 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3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 mg/L	50mL 具塞滴定管 /YQ-178 (g)
4	溶解性 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	AX224ZH/E 电子天平 /YQ-08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15
5	耗氧量 (以 O_2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 mg/L	25mL 具塞滴定管 /YQ-178 (f)

4.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氮化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以碳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项目厂址 1#	怀德村 2#	项目厂址 1#	怀德村 2#	项目厂址 1#	怀德村 2#
11.13	2:00-3:00	1.7	1.6	0.31	0.35	<10	<10
	8:00-9:00	2.2	2.2	0.24	0.47	<10	<10
	14:00-15:00	1.9	2.0	0.46	0.21	<10	<10
	20:00-21:00	1.8	2.1	0.28	0.30	<10	<10
11.14	2:00-3:00	1.6	1.7	0.21	0.36	<10	<10
	8:00-9:00	2.0	1.8	0.36	0.40	<10	<10
	14:00-15:00	2.1	1.8	0.42	0.25	<10	<10
	20:00-21:00	1.9	2.0	0.28	0.29	<10	<10
11.15	2:00-3:00	1.6	1.7	0.41	0.34	<10	<10
	8:00-9:00	1.8	2.0	0.33	0.25	<10	<10
	14:00-15:00	2.0	2.1	0.24	0.42	<10	<10
	20:00-21:00	1.9	1.9	0.47	0.29	<10	<10
11.16	2:00-3:00	1.7	1.8	0.44	0.31	<10	<10
	8:00-9:00	2.0	2.2	0.36	0.46	<10	<10
	14:00-15:00	1.9	2.1	0.23	0.27	<10	<10
	20:00-21:00	2.2	2.3	0.42	0.35	<10	<10
11.17	2:00-3:00	1.6	1.7	0.45	0.38	<10	<10
	8:00-9:00	2.3	2.2	0.36	0.27	<10	<10
	14:00-15:00	2.1	2.2	0.29	0.40	<10	<10
	20:00-21:00	2.0	2.1	0.42	0.35	<10	<10
11.18	2:00-3:00	1.8	1.7	0.46	0.27	<10	<10
	8:00-9:00	2.3	2.3	0.26	0.33	<10	<10
	14:00-15:00	2.2	2.1	0.38	0.44	<10	<10
	20:00-21:00	1.9	1.9	0.42	0.37	<10	<10
11.19	2:00-3:00	1.7	1.8	0.43	0.38	<10	<10
	8:00-9:00	2.3	2.3	0.36	0.24	<10	<10
	14:00-15:00	2.1	2.2	0.22	0.46	<10	<10
	20:00-21:00	1.9	2.2	0.44	0.35	<10	<10
备注: /							

表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11.13 日均值	11.14 日均值	11.15 日均值	11.16 日均值	11.17 日均值	11.18 日均值	11.19 日均值
项目厂址 1#	TSP ($\mu\text{g}/\text{m}^3$)	32	45	84	29	20	38	59
	镍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锰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钴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1.81	1.83	1.75	1.89	1.92	1.93	1.91
怀德村 2#	TSP ($\mu\text{g}/\text{m}^3$)	37	52	84	32	25	46	61
	镍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锰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钴 ($\mu\text{g}/\text{m}^3$)	ND	ND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1.85	1.78	1.88	1.96	1.96	1.88	1.95
备注：/								

表4.2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潜水层			承压水
		1#南辛兴北	2#怀德村	3#项目东侧偏南	4#怀德村
pH 值（测定时水温）	无量纲	7.6（15.2℃）	7.7（15.3℃）	7.6（15.1℃）	7.6（15.5℃）
氨氮（以 N 计）	mg/L	0.08	0.09	0.06	0.03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mg/L	169	187	146	11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65	294	235	137
耗氧量（以 O_2 计）	mg/L	0.93	0.23	1.10	0.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ND	ND	ND	ND
硝酸盐（以 N 计）	mg/L	1.4	0.5	0.6	0.9
挥发酚（以苯酚计）	mg/L	ND	ND	ND	ND
总大肠菌群	MPN/L	ND	ND	ND	ND
细菌总数	CFU/mL	77	65	68	73
氟化物（以 F ⁻ 计）	mg/L	0.8	0.5	0.5	0.7
备注：/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

2020年11月25日，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会（审查会专家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及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家共15人。与会代表及专家听取了评价单位——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介绍，经质询、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调整概述

1、原规划概述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期限为2014年—2022年，其中近期：2014年—2016年；中期：2017年—2019年；远期：2020年—2022年。

规划范围：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范围为：东邻省道234（定无公路）；西邻小吴村；南邻沙河；北邻南辛兴村、怀德村。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13km²。

发展定位：再生资源加工业，以废塑料、废橡胶再生资源为生产原料的企业为主，配套发展产品交易及现代物流业。

2、原规划环评审批情况

2018年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号）。

3、规划调整内容

本次规划调整内容为园区总面积、园区部分用地布局及产业发展方向的调整：

一、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河堤指导线以南调整为水域，园区南边界由原边界向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调整后园区面积为4440.27亩。

二、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材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企业为主。

三、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

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经二路以西部分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园区规划经八路取消占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南侧，沙河河道管理范围线以北 100 米内的仓储物流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及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防护绿地；将经十四路以东，纬三路以北部分商业用地调整为绿化用地。

4、规划协调性及政策性分析

通过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划的分析，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环保规划、行业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基本一致。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发展的产业定位与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基本一致。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与周边园区规划相互协调，共同发展。

二、环境质量现状

（1）规划范围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10} 、 $PM_{2.5}$ 、 NO_2 、 O_3 ；氨、硫化氢的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未出现超标现象。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未出现超标现象。

（2）园区规划范围最近的河流为沙河，沙河定州段从 1995 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区域现状浅层水、深层水水质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区域声环境较好，各监测点均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5）评价区建设用地各监测点位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农用地各监测点位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

三、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主要从以下方面给出了具体的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经济发展、产业共生、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等。各项指标均符合

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

预测表明，规划调整后污染源短期贡献浓度均小于 100%，规划调整后污染源年平均贡献浓度均小于 30%，规划调整后预测范围内非甲烷总烃叠加现状值后，环境质量浓度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0%， PM_{10} 、 $PM_{2.5}$ 年均质量变化率 k 均小于 -20%，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整体改善

2、水环境影响

(1) 地表水环境影响

规划调整后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用于生产用水、循环冷却水补水、绿化、道路喷洒、车辆清洗等，再生水的使用由园区统一安排，可以将园区产生的污水全部利用，做到园区污水零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地下水影响

结合评价区水文地质条件，预测结果表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建设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地下水水质监测系统，突发事件预警预报系统和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3、声环境影响

入区企业通过合理布局，并对各类声源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经距离衰减，规划调整后，区内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4a 类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影响

通过对入区项目加强废水收集及污水处理站的防渗措施，对废气治理措施定期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规范暂存及合理处置，加强环境管理和落实监测计划及应急措施，规划实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

根据规划的特点，入区企业固废主要可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工业固废三种。规划通过对各类固废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一般工业固废可回收和资源化的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由产生企业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危废经营资

质单位妥善处置。固废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轻。

6、生态环境影响

园区调整后园区总面积减小，绿化用地总面积增加，园区调整后相较调整前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有所改善，本次补充评价不再对此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评价

从风险分析可知，规划产业环境风险较低。根据大气环境风险分析，不会对附件居民区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污水处理厂发生风险事故时，通过建立“三级防控”体系，防止生产过程和突发性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环境污染事故。

基地内企业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监控井，并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不利影响在可以接受水平。

五、资源、生态环境承载力分析

(1) 资源承载力分析

规划调整后与规划调整前相比取水量略有减少，园区可利用水资源有较大富余，可以满足规划远期用水量需求，能够承载规划的实施。

规划调整区域不涉及农田，土地利用性质均为建设用地，规划调整定州市土地资源能够承载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用地需求。

(2) 环境承载力分析

规划调整后，园区废水经深度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地表水环境承载力满足基地发展需求；规划调整后，在严格落实《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基础上，区域环境空气承载力满足基地的发展需求。

规划远期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二氧化硫 58.88t/a、氮氧化物 235.794t/a、颗粒物 163.1t/a、非甲烷总烃 59.28t/a。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定州市统一调配或通过排放权交易取得。根据《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省及省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的排污交易、跨市的排污权交易以及火电企业的排污权交易，在省主管机构进行，其他的排污权交易在定州市主管机构进行。

六、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1) 建议园区管理部门积极与新入区企业做好协调工作，引导企

业按照规划用地布局占地；将防护距离要求大的进区企业安排在工业用地内部，并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项目环评所确定的防护距离进行建设。

(2) 建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进一步完善集中供水系统，实施集中供水，利用南水北调来水，禁止地下水开采；提高入区企业水循环利用率，加大中水回用力度，采用新工艺，推广节水技术。

(3) 建议加快地表水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进度，接入地表水。

(4) 建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集中供热燃气锅炉不再建设，企业使用电加热。

(5) 工业企业布局需考虑防护距离要求，企业与周围居民区、敏感点之间距离应大于防护距离，不能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需调整企业选址或对居民区实施搬迁。

(6) 建议规划应进一步明确对入区企业准入要求，最大限度降低水、大气污染，发展高科技企业等；严格遵循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7) 园区环境监测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区内污染源和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加强区域地下水保护，确保地下水水质不受污染；建议园区成立循环经济促进中心和清洁生产指导中心，为园区发展循环经济和入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进行引导和管理。

(8) 建议园区严格要求入区企业执行相关环保要求，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加大对入区企业的监管力度，避免发生污染事故。

(9) 建议园区应严格控制污水排放管理，禁止废水排入沙河。

七、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本次评价从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及管控要求两方面提出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调整后实施过程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1) 环境空气影响减缓措施

发展清洁能源，改善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使大气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企业绿化措施，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合理利用大气环境容量，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恶臭源的治理；并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完善区域给水系统；进区企业加强污水末端治理，园区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配套建设再生水及再生水回用系统，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区内企业的防渗措施，对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物料储存区、污水排放管道采取水泥防渗管道；原料、产品和生产污水的输送管道统一布置在防渗的管路布设渠中，防止物料和污水的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3）声环境保护措施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在主干路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缓冲距离，并与绿化措施相结合，减少交通噪声影响。将工业区与居住区分离，入区企业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方式降噪，厂界四周加强绿化。对拟入区的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4）固体废物污染减缓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可回收和资源化的应进行回收和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可采取固化填埋、化学中和、焚烧等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区内各企业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防渗处理，经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5）土壤环境污染减缓措施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抓好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加快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切实防范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缓规划的实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6）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对策

规划通过加强区内的绿化防护措施，搞好单位和企业内部绿化以及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树种及配置方式以乡土树种和抗污染品种为主，通过种植多种滞尘能力强及净化大气效果好的高大乔木，形成绿色隔离屏障，同时种植多种花草，增加区域生物和景观多样性，建设生态型经济开发区。

2、管控要求

从空间约束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可持续开发利用、环境质量改善等方面，提出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可指导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

基地的环境管理工作及生态环境建设，使经济发展与环境相协调。

3、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本次评价在对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上，提出了规划实施后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以简化和重点关注的内容。

八、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结论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规划实施过程中监督建设方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制定园区规划环境监测实施方案，确定环境监测因子、环境标准、监测布点、监测时间、监测内容等。根据跟踪监测计划的监测结果，每年按计划编制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环境质量报告书，发现有重大的、未预见和或缺少有效减缓措施的问题时，应及时提出，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环境影响实际进行跟踪评价。

九、规划方案可行性结论

（1）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调整后符合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产业发展方向及定位准确。

（2）规划调整后，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不会降低周围环境功能，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定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通过环境风险分析，入区企业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生产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危险品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限度。

（4）通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规划可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

（5）通过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采取相应的预防或减缓对策和措施后，规划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

综上所述，《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经济 and 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十一、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编写质量

该补充报告内容全面，重点较突出，现状调查与评价方法基本正确，环境影响识别较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较全面，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总体可行，跟踪评价计划较完善，评价方法正确，

评价结论可信。

十二、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规划调整的原因及意义、编制依据；明确本次补充报告中规划调整的区域；核实评价基准年；突出本次补充报告与上次评价中评价因子的变化情况；核实用水量及其来源；补充园区企业发展现状及分布情况；明确规划边界与生态红线的距离和关系。

2、核实本次评价涉及的建设内容；明确装配式建材业的清单及与园区内企业的符合性；进一步梳理园区内现有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核实固体废物产生量；补充引用环境监测数据的可行性说明；细化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去向及中水管网建设情况；完善废气环保措施要求；强化地下水和土壤的防渗措施；提出停采地下水的时限要求、危险废物监控体系要求、清洁生产要求；比较本次和上次评价中地下水监测结果并进行分析；完善地下水监测井及监测要求；核实污水厂污泥的固体废物类型及环保处置要求；完善规划环境目标及其达标分析；明确园区环境监管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3、完善地下水监测点位图、产业布局图。

十三、总体审查意见

该规划环评补充报告对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规划环评补充报告在按照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调整和上报的材料。

审查组组长：沈洪艳

2020年11月25日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会专家组名单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会议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沈洪艳	河北科技大学	教 授	沈洪艳
成员	杜献平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 工	杜献平
	周顺江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 环境地质研究所	高 工	周顺江
	刘 杰	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刘杰
	陈 飞	石家庄市惠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陈飞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21】 1 号

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意见，函复如下：

一、规划审查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18 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定环规函【2018】3 号）。

二、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园区南边界项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二是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筑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三是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河堤指导线以北 100 米范围内调整为防护绿地。

三、规划调整可行性结论

根据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分析，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

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积极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均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园区规划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落实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规划环评及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按照报告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调整污染应对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委 托 书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河北优尼科塑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9800 吨 PC 板材项目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河北优尼科塑胶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

